

项目概况

南京审计大学莫愁校区食堂油烟净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0675-236JOC004343

采购项目：南京审计大学莫愁校区食堂油烟净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86.43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86.43万元整（税前，报价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南京审计大学莫愁校区位于鼓楼区北圩路77号，该区域内有一个国控大气监测点和多个省控大气监测站，现需要对该校区一食堂一层，学生二食堂一层和二层的油烟净化系统进行改造，安装湿法静电复合式智能油烟净化一体机、油烟罩、油烟管道、风机、净化器、消声器、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等，以满足油烟排放要求和国控点省控点油烟监测要求。项目需要满足最新环保排放要求，并按政府监管要求增加油烟在线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监测平台联网。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8月20日前项目完成。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2）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05日至2023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方式：供应商需提供（1）企业营业执照；（2）企业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文件。

采购文件服务费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二厅。

响应文件份数：每标段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一份[一般应为盖章扫描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

3、现场查勘及答疑会：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和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查勘或答疑。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进行实地勘查，供应商须在实地勘察前与采购人提前联系，确定实地勘察的时间，未进行实地勘查或勘查后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方案编制等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因此而带来的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审计大学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西路 86 号

联系方式：025-583187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5 楼

联系方式：025-847959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艳秋、陶冉

电 话：025-84795941